

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拟与深圳市前海以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交易标的为前海睿讯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5%的认缴股权转让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持有深圳市前海以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%的股份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深圳市前海以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长杨伟明、董事杨伟强与本次交易主体有关联关系，应对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。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深圳市前海以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	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	有限责任公司	邵慧

(二) 关联关系

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持有深圳市前海以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9%的股份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深圳市前海以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深圳市前海以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前海睿讯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5%的认缴股权（未实缴）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，由公司对前海睿讯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增加投资50万元，本交易结束后，公司对前海睿讯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的投资由130万元增至180万元，所持有前海睿讯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的股份由13%增至18%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合理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，旨在通过标的公司的设立和运营，拓展优质的市场资源，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夯实公司产业结构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负面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（对参股公司增资）》。

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7日